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1〕44 号

关于印发丹霞山 5A 景区基础设施整改和 提升工程项目复审意见的通知

丹霞山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1 年市级财政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韶财绩〔2021〕6 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的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丹霞山 5A 景区基础设施整改和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你单位对基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你单位列入自评核查范围的财政支出项目是“丹霞山 5A

景区基础设施整改和提升工程资金 600 万元”。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83”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归纳如下：

（一）项目的阶段性目标不够完整、绩效指标不明确。

在《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对“预期阶段性目标”只就部分工作内容设定要实现的目标，未能分别将所实施的工作内容全部设定预期要实现的目标；绩效指标也设置不完整，只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而效益指标未能有效设置，并且满意度指标未能设置指标值；项目要实现的效益、效果不够明确，不得评价预算年度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项目实施的时间计划、实施的内容和完成的时限不明确。

未能提供项目实施的各项具体工作的时间计划或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的计划、安排不足。未能获知是如何组织、实施该项工作的，以及对确保项目如期、按质完成的保障程度。同时，未能提供下达该项目任务的相关资料，未能获知各项子项目的实际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缺乏考核、评价项目完成的及时性的依据。同时，也未能获知项目具体要实施哪些子项目、工程，缺乏考核、评价项目完成内容的完整性的依据。

（三）部分子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存在纰漏。

部分子项目竣工验收手续有待完善，存在未注明开工、完工时间的情况，如：丹霞山地质遗迹保护项目长老峰区域上山

步道维修子项目、细美寨步道施工及细美寨观测平台改造子项目；部分子项目存在竣工验收报告上注明开工时间早于签订合同的施工开始时间、也未注明完工时间的情况，如：丹霞山 5A 景区设施提升外山门至长老峰人车分流步道工程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上注明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1 日，而签订合同的施工期间是 2020 年 12 月 1 日 - 31 日；部分子项目存在竣工验收报告上无参与验收人员签名或签名人数过少的情况，如：丹霞山地质遗迹保护项目长老峰区域上山步道维修子项目、丹霞山地质遗迹保护项目阳元山步道维修子项目。

（四）设置满意度指标的方法欠缺科学。

未能在项目实施前，科学、合理设置满意度指标的评价年度预期值，以此作为项目完成时考核指标的评价标准；而是根据预算年度结束后的由广东省景区行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第四季度广东省旅游景区游客满意度大数据调查报告》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评价年度预期值；这样，不仅设置的满意度指标的方法不够科学，而且未能反映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未能有效体现项目实施的效果、影响程度。

三、相关建议

（一）加强实现阶段性目标、绩效指标的保障力度。项目实施前，应明确设定具体的整个项目所要实现的各项年度绩效目标及预期要达到考核目标值，并在实施过程中以此为目标，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去实现各项绩效指标，使项目能取得预期的效果、成果，确保完成预算年度的考核任务。

（二）通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按质完成。项目实施前，应明确制定各项具体工作的时间安排、

人员安排，明确项目如何开展，使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实施，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并交付使用。

（三）加强竣工工程的验收管理工作。工程完工，应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监理、设计等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确保所出具的验收意见的有效性。

（四）科学、合理设置满意度指标预期值。建议在预算编制时，根据实际情况和预期可实现的程度合理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预期值，以体现项目给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带来的满意程度，并以此作为考核、评价的标准，客观、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效益、效果。也有利于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便于日后改进及提高服务质量、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附件：丹霞山 5A 景区基础设施整改和提升工程项目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信息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局行政政法科。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